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進連

鄭偉誠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李進連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往板橋區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12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車不得跨越雙黃線，且應注意周圍行車狀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雙黃線，侵入來車車道左轉，適對向有被告兼告訴人鄭偉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往迴龍方向行駛，亦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直行而至上址，2車發生碰撞，李進連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內踝骨折之傷害；鄭偉誠因而受有未明示側性手部表淺性損傷之後遺症、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之初期照護、暴露於其他特定之因素之初期照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兼告訴人2人互告對方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

01 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
02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3 四、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，互相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
04 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揆
05 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志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